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

梁文廣議員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二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

甄啟榮議員

楊彧議員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溫錦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蘇潔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文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呂文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深水埗)
鄧漢賢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區 1
袁廸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 1)
凌鳳君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李俊文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偉明議員，MH，JP

劉佩玉議員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詠民議員

梁有方議員

##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並歡迎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蘇潔儀女士，代替已調任的馮詩韻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並藉此機會向已經離任的馮詩韻女士致意，感謝她在任期內對委員會所作的貢獻。

2. 委員會知悉陳偉明議員和劉佩玉議員的告假申請。

## 議程第1項：通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通州街玉石市場對出空地改善工程 - 拆卸、修復及圍封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8/17)

4.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8/17。

5. 林家輝主席補充表示，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曾詳細討論是項工程。

6.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設置鐵絲網圍欄後仍能從外面觀察圍封範圍內的情況，故他支持以鐵絲網進行圍封；(ii)查詢何謂定期合約顧問以及他們如何跟進重新美化玉石市場外空地的事宜。

7.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定期合約顧問由民政事務總署委聘，並在署方工程組的建築師帶領下工作。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將涉及機電和設計元素等複雜性較高的工程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當中包括推展中的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

8. 林家輝主席補充表示，定期合約顧問屬長期合約人員，負責區內較大型的工程。顧問會參考區議會及地區意見，為工程進行設計工作。由於玉石市場外空地的美化工程涉及設

計和諮詢工作，推展需時，故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較為合適。

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360,000元進行拆卸、修復及圍封工程和將美化工程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

(b) 東沙島街聖多馬小學外避雨亭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9/17)

10.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9/17。

11. 吳美議員查詢文件提及新建議位置的跟進工作。

12. 林家輝主席回應表示，有關的跟進工作通常會交由工作小組處理。

13.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文件旨在：(i)向委員會申請撥款，在探土結果中被評為可行的位置設置避雨亭；(ii)向委員會報告提案委員提出的新建議位置，而就有關建議會先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聖公會聖多馬小學的意見，然後再交由工作小組討論，並按情況決定是否進行探土工程和相關的撥款申請。

14. 吳美議員有以下查詢：(i)是項撥款申請的擬建避雨亭數目及校方是否支持；(ii)擬建避雨亭會否待新建議位置的諮詢工作完成後才動工。

15.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如下：(i)是項撥款將用作興建一個避雨亭；(ii)處方曾就三個擬建避雨亭的位置諮詢校方意見，並得到支持，但由於三個位置中僅有一個的探土結果被評為可行，故處方只就該可行位置申請撥款興建一個避雨亭；(iii)處方會先設置該被評為可行的避雨亭，而新建議位置的諮詢工作亦會同時進行。

16. 衛煥南議員表示，東沙島街違例泊車情況嚴重，他憂慮

該處部分欄杆或會因配合避雨亭設置工程而被拆除，令違例泊車的情況惡化。

17. 林家輝主席回應表示，興建有關避雨亭無需拆除該路段的路邊欄杆，工作小組亦沒有提議拆除路邊欄杆。

1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170,000元於東沙島街聖多馬小學外設置一個避雨亭。

(c) 東京街協和小學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0/17)

19.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50/17。

20. 林家輝主席補充表示，工作小組曾就是項工程進行詳細討論。

21. 王桂雲女士支持是項工程，並有以下意見：(i)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長沙灣)(協和小學)附近不時有大量野鳥聚集，她亦曾目擊市民在該處餵飼野鳥。區內野鳥問題存在多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應跟進處理；(ii)大量野鳥聚集可能會引起禽流感或其他環境衛生問題，建議委員會致函漁護署，要求徹底驅趕野鳥。

22. 林家輝主席有以下意見：(i)餵飼野鳥屬違法行為，執法部門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告票，然而部分人士仍會繼續餵飼野鳥，現階段難以徹底根治問題；(ii)野鳥長期影響本區，區議會遂成立處理野鳥及家禽市場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野鳥小組)，負責處理問題。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處理地區設施事宜，與環境衛生相關的問題則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跟進，他會透過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野鳥小組；(iii)據當區區議員的觀察，協和小學附近的避雨亭上蓋鮮有野鳥聚集。

23. 陳穎欣議員歡迎委員會將野鳥問題轉交野鳥小組跟進，她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和作定期匯報。

24.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當區區議員已指出野鳥鮮有於該小學附近的避雨亭上蓋聚集；(ii)他認為可按避雨亭建成後的情況作適當跟進，如屆時發現有野鳥聚集，可再加裝鳥刺。

25.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本年度的野鳥小組所獲分配的撥款有所增加，由去年度的港幣22,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港幣60,000元，新增資源主要用於購買洗手液和舉辦親子定向活動；(ii)若野鳥小組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獲通過，他建議在區內的餵飼野鳥黑點舉辦親子定向活動，加強活動成效。

26. 林家輝主席知悉委員的意見，並重申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處理地區設施事宜。

27. 吳美議員表示，由於擬建避雨亭的位置鄰近餵飼野鳥黑點，工作小組擔心餵飼野鳥人士會將飼料拋上避雨亭上蓋，衍生清潔問題，故最終選用了「鷹棚式」避雨亭設計。

28. 林家輝主席表示，是項議程旨在討論一項避雨亭設置工程，其他事宜應由合適的委員會討論。

29. 王桂雲女士表示，她並非野鳥小組委員，無法向該工作小組提出意見。由於居民如何使用地區設施屬地區設施相關事宜，加上擬建避雨亭的位置鄰近餵飼野鳥黑點，故她藉此機會反映意見。

30. 林家輝主席表示關注野鳥問題。他續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30,000元進行探土工程。

(d) 深水埗食水減壓缸主教山山頂用地(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1/17)

(e) 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在主教山增設健體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2/17)

(f) 改善主教山 人人有得玩(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3/17)

31. 林家輝主席表示，由於文件51/17、52/17及53/17性質相近，他建議合併討論三份文件，委員並無異議。

32. 袁迪康先生介紹文件51/17。

33.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53/17。

34. 陳國偉議員介紹文件52/17。

35. 鄧漢賢先生回應表示如下：(i)水務署考慮現有的供水設施後，認為不需再使用位於主教山山頂的減壓缸，並正研究把有關用地交還地政總署作合適用途；(ii)水務署的主要職責為供水，而運作康樂設施、管理場地開放時間，以及設置和維修康樂設施等工作，並非署方的職權範圍。

36. 凌鳳君女士介紹回應文件59/17，並補充表示：(i)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在收到市民投訴有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後，已於本年八月七日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涉事地點位於主教山山腳的未批租政府土地，而非山頂位置，但由於收到其他市民的意見，地政處已暫緩執行有關行動；(ii)地政處會按照適用程序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37. 張恩慈女士介紹回應文件60/17，並補充表示：(i)民政處理解和關注主教山使用者希望增建康體設施的訴求。處方過往曾協調相關部門，研究如何善用主教山山頂用地；(ii)處方曾向水務署了解主教山山頂用地情況，並請署方檢視能否將用地釋出予公眾使用。水務署經研究後認為可釋出主教山山頂用地，惟須先符合相關部門的要求並確保用地安全。署方

現正處理相關的技術問題；(iii)待水務署解決技術困難後，民政處會繼續積極協調相關部門，以回應市民增建康體設施的期望。

38.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興建康樂場地時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設施是否安全、會否影響環境和附近有沒有類似設施等；(ii)據觀察所得，主教山山頂用地不便車輛進出，山上行人路段亦有潛在危險，設置設施會有安全問題，日常保養亦會有一定困難；(iii)署方在主教山附近的大坑東遊樂場和棠蔭街山邊休憩處已設有康體設施。

39. 林家輝主席查詢食水減壓缸的深度，認為會影響用地的日後發展。

40.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階段希望能保留主教山上的現有設施，供市民繼續使用；(ii)康文署多年前曾表示有意跟進主教山事宜；(iii)查詢水務署有否制訂復原土地的時間表和進行初步評估；(iv)查詢食水減壓缸用地是否市民所指的「光明頂」，而水務署的管轄範圍是否指以鐵絲網圍封的範圍；(v)鐵絲網圍封範圍內外均有健體設施，查詢水務署的土地復原工程會否影響鐵絲網外的設施；(vi)認為設置和使用健體設施的市民均著重設施安全，故他不同意將之清拆；(vii)主教山近棠蔭街位置有帆布帳篷等搭建物，附近居民擔心有人在該處留宿和進行其他活動，他認為地政處應跟進健體設施以外的其他構築物。

41.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主教山設有不少附有區議會和民政處徽號的梯級和涼亭，例如由石硤尾健康院和俗稱「狗屎巷」(近西洋菜北街、警察體育遊樂會的巷)上山的梯級，建議民政處考慮繼續興建相關設施；(ii)主教山上有部分梯級由市民自行鋪設，亦有部分位置仍是泥地且沒有欄杆，例如「光



明頂」(即水務署圍封的山頂範圍)周邊範圍，故希望若技術上可行，處方可考慮一併處理。

42. 陳國偉議員有以下意見：(i)主教山事宜涉及多個部門，而民政處則一直擔當協調角色。他希望相關部門做好規劃，完善該處的配套和設施，務求能善用土地；(ii)議會過往曾討論主教山事宜，惟至今進展不多，他期望相關部門積極跟進。

43. 林家輝主席有以下意見：(i)拆卸食水減壓缸須按水缸深度選用合適方法，可能需要移平大幅山地；(ii)應藉此機會重新規劃該幅土地的日後發展。委員可討論土地日後的用途，例如用以興建公園或房屋。

44.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i)議會跟進主教山的設施及相關維修事宜多年。民政處轄下的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多年前亦曾就此致函相關部門，研究如何善用「光明頂」的用地，其後區議會更撥款在主教山不同位置設置地區設施，例如梯級和涼亭，並適時進行維修；(ii)由於附近適合做運動的地方不多，故主教山深受居民歡迎，甚至有其他區的居民會專程到主教山；(iii)水務署將會交還主教山用地給地政處，地政處應跟進研究該處的發展；(iv)地政處提及有人霸佔官地，相信是指有福德廟附近搭建帳篷住宿和養飼狗隻的人士，民政處亦曾聯同關注事件的委員進行視察。她認為該等人士有不軌企圖，亦有居民指他們涉及偷竊等非法行為；(v)認為當局既然能在山上興建食水減壓缸，加建健體設施理應沒有困難，她期望部門應認真研究，配合政府推廣運動的方針。

45. 鄧漢賢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根據水務署資料，食水減壓缸深約七米，相信早於一九三零年建成；(ii)主教山山頂以圍欄圍封的範圍由水務署負責管轄和維修，圍欄以外並非署方管轄範圍；(iii)為回應市民訴求，署方已重新檢視現有系

統，結果顯示現有系統已能應付深水埗區的供水需要，無需重新使用該食水減壓缸，故決定交還有關用地；(iv)水務署較早前曾委聘知名的水塘專家檢視深水埗食水減壓缸的情況，該專家認為水缸有結構安全問題，所在用地不適合對公眾開放，故署方決定拆卸水缸。考慮到公眾安全和治安問題，署方認為有必要繼續圍封水缸範圍，並在入口位置設置告示牌，提醒市民不要入內；(v)署方正與相關部門研究簡便快捷的土地復修方法，務求盡快交還用地予地政處，以作其他用途。

46. 林家輝主席查詢水務署的跟進時間表及擬使用的土地復修方案。

47. 鄧漢賢先生回應表示如下：(i)水務署希望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ii)署方曾進行初步研究，由於食水減壓缸的位置沒有車路連接，預期運送工程機械及建築物料會相當困難；(iii)署方的工程管理組正與有關部門研究可行的土地復原方案。由於採用的方案與所需時間息息相關，署方暫未能提供跟進時間表。

48. 林家輝主席表示，可研究興建上山的車路，方便主教山日後發展。

49. 凌鳳君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若水務署最終交還食水減壓缸用地予地政處，該幅用地將成為未批租政府土地。屆時有意在該處加建設施的部門可向地政處提出撥地申請；(ii)民政處在主教山上建設的避雨亭，也是獲地政處批准撥地後興建的；(iii)就處理有關政府土地上非法搭建物或設施的投訴，地政處會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只有獲確認安全並且有部門進跟維修保養的設施，才會獲得保留；(iv)處方只是暫緩執行對主教山山腳搭建物的土地管制行動。處方會按適用程序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50. 張恩慈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市政局在八十年代開始跟進主教山事宜，並在山上建設了梯級、避雨亭和長椅等地區設施。民政處一直有跟進保養這些設施，例如在今年較早前曾向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石硤尾主教山行人梯級改善工程；(ii)考慮到議會對主教山用地的關注和市民的需要，政府部門現正研究能否開放更多主教山山頂用地以供使用，但在跟進過程中遇上不少技術困難，涉及主教山斜坡負重和日後山頂用地的可發展面積等問題；(iii)處方一直與水務署和地政處保持溝通，並請相關部門在解決有關技術問題後再作匯報；(iv)若委員會希望在主教山增建健體設施，處方樂意與相關部門溝通跟進。

51.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會積極與各個部門研究有關意見是否可行。

5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同意主教山的發展尚有不少技術問題，請相關部門繼續處理；(ii)主教山一直是深水埗東的「市肺」和休憩地方，當局應持續發展並完善該處設施，而民政處在這方面擔當了重要的角色；(iii)主教山斜坡有潛在危險，大雨過後不時出現山泥傾瀉情況，他期望民政處在等待水務署制定復原土地方案期間，能協調相關部門，在有需要時可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和修葺斜坡；(iv)他曾聯同關注主教山事宜的委員收集該處晨運人士的意見，經研究後，委員認為由康文署接管較為恰當，並建議署方早日進行相關研究；(v)主教山設施等問題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引發社區矛盾，故期望民政處能妥善處理有關諮詢工作，特別是諮詢晨運人士的意見；(vi)颱風過後，山上常有樹木倒塌，相關部門應加快清理工作；(vii)主教山並非公眾地方，食環署不會定時提供垃圾清理服務，因此部分晨運人士會焚燒垃圾，造成環境污染，情況並不理想。他期望民政處能與署方跟進問題；(viii)現時主教山上的健體設施由一位沙士康復者自發設置，

深受居民歡迎，而水務署或地政處等部門亦未強硬取締不涉及安全問題的設施。他期望康文署研究有關健體設施的事宜。

53. 林家輝主席查詢食水減壓缸的面積，並認為填平水缸會涉及不少資源。

54. 鄧漢賢先生回應表示，食水減壓缸的面積約為1 700平方米，深約7米。水務署曾研究不同的拆卸方法，以期降低成本。

55.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期望將主教山發展為公園，並請部門進行研究，並以其他依山而建的公園(例如九龍仔公園)作為參考例子；(ii)期望水務署盡快提交主教山山頂用地的復原工程詳情，包括工程規模和所使用的方法；(iii)主教山有不少斜坡，水務署須提高工程水平，以免影響斜坡，或有需要進行土力工程(例如斜坡鞏固工程)；(iv)主教山用地使用者眾多，故須就發展事宜進行全面諮詢，對象包括主教山的使用者、區內居民、相關的分區委員會、區議會等。由於主教山用地面積不小，若發展必須多個部門配合，而日後的管理開支龐大，故亦需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v)部門在策劃和進行工程時應盡量顧及市民需要，例如設置足夠的保護設施和注意工程期間的泥塵、空氣和水質管理，並預先進行評估；(vi)期望地政處在收到水務署的土地復原方案及工程時間表後盡快跟進；(vii)建議有關部門研究在主教山興建車路的可行性，方便日後的管理和運輸工作，方便使用者出入；(viii)整個項目發展需時，建議部門以合理使用資源為前提，繼續維修保養現有的地區設施，並在發展方案落實後繼續研究改善山上其他配套設施(例如梯級和避雨亭等)；(ix)會透過民政處促請食環署跟進山上的垃圾事宜。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將山上的垃圾處理問題轉介食環署跟

進。]

5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同意主教山的發展方向，但憂慮發展需時過長；(ii)主教山佔地廣闊並毗鄰私人土地，民政處未必能獨力處理，當局或須提供更多支援；(iii)主教山山頂種有大量樹木，他認為拆卸食水減壓缸無須砍伐該處的樹木；(iv)部門進行工程時應考慮主教山的長遠發展，兼顧安全問題，盡量避免影響使用者；(v)同意繼續在主教山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例如重鋪損毀的路面，並請部門妥善清潔避雨亭等現有地區設施。

57. 林家輝主席表示，他較早前的總結已涵蓋委員的意見。

58. 溫錦泉先生表示，水務署指食水減壓缸有潛在危險，希望署方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市民接近。

59. 林家輝主席表示，水務署表示曾聘請世界頂尖的水塘專家為水缸進行評估，專家認為水缸有結構安全問題，不適合對公眾開放，故署方已在水缸外圍設置圍欄。他期望水務署盡快提交土地復原方案，以期早日達成在主教山建設公園的願景。

(g) 長沙灣道長沙灣廣場外避雨亭建造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4/17)

60.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54/17，並表示他已就移走長沙灣廣場外的花盆一事，提供數個可放置花盆的建議位置予民政處研究。

61.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研究工程是否可行。

62. 張永森議員支持研究有關建議，並表示：(i)長沙灣廣場外可供等候巴士或小巴的空間不足，加上該處的商戶不時進

行裝修工程，令市民上落車有困難；(ii)該處不宜設置大型花盆，建議民政處研究將現時的座地花盆改為欄杆花盆，而座地花盆則可考慮遷往蝴蝶谷道附近擺放。

63.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同意在該處設置避雨亭；(ii)同意在工廠區設置花盆有助改善環境觀感，但以欄杆花盆替代或會引起其他問題，故建議研究其他方案；(iii)鑑於現時對電話亭的需求已降低，建議移走該處的電話亭。

64.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電話亭佔地不少而且設於行人過路設施附近，阻礙行人；(ii)記憶所及，議會是因為該處汽車流量多，空氣污染嚴重，才決定於該處設置花盆，以改善空氣質素；(iii)委員可討論如何平衡綠化和土地運用的需要。

65. 袁海文議員指出：(i)上址附近設有欄杆花盆，而在不利植物生長的位置則放置了膠花。據觀察所得，無論是座地花盆抑或欄杆花盆，均有大量煙蒂和垃圾堆積，難以達到綠化效果，他已透過民政處安排將原有的欄杆花盆遷往較合適地方；(ii)該處的座地花盆不但堆積大量垃圾，也阻礙路過行人，故他贊成將花盆遷走；(iii)對遷走電話亭一事持開放態度；(iv)花盆內的植物由康文署負責種植，食環署則負責清理花盆內的垃圾，而民政處負責設置花盆的相關費用，效益未如理想；(v)他理解部門基於善用公帑的原則，故不建議棄置花盆，惟考慮到管理方面的問題，他認為做法本末倒置。

66.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在人流車流眾多的地方設置花盆只會令花盆長期堆積垃圾，加重部門的管理工作，難以達到綠化效果，故不應再在巴士站或行人過路處附近等人流眾多的地方設置花盆；(ii)花盆管理不宜由多個部門分工處理。

67. 林家輝主席表示：(i)據悉電話亭亦會提供 Wi-Fi 服務，但認為未必有需要設置兩個電話亭；(ii)長沙灣廣場附近設有小

巴士站，該處空氣質素欠佳，直接影響附近商戶，處方曾以宣傳街板阻擋車輛廢氣，惟成效欠佳，最後決定在馬路旁放置花盆充當屏障，以改善空氣質素；(iii)擔心移走花盆後，空氣質素問題再現，故建議當區區議員收集更多市民意見和先在工作小組進行討論。

68. 林家輝主席續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請民政處研究遷走該處花盆和設置避雨亭的建議。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5/17)

69.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55/17，並補充表示：(i)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工程編號SSP-DMW355)和在大坑東遊樂場欖球場安裝地下排水管及自動灑水系統工程(工程編號SSP-DMW513)已竣工；(ii)興華街西遊樂場工程原定於本年第三季完成，但由於過往三個月受到颱風和暴雨影響，以致未能如期完成，建築署預計工程會延至本年十一月才能竣工。

70. 楊彧議員就興華街西遊樂場工程提出以下意見：(i)他和其他關注是項工程的委員曾於本年初聯同康文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署方表示工程能於第三季完成。他曾查詢署方估算預計完工日期時會否考慮惡劣天氣可能造成的影響，惟署方表示估算時不會考慮惡劣天氣的影響；(ii)為向公眾提供更準確的預計完工日期，署方應積極考慮在進行估算時考慮惡劣天氣可能造成的影響。

71.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北河街體育館兒童遊戲室位處五樓，該處不時有人流連，而附近的洗手間亦經常傳出異味，他查詢北河街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舞蹈室及活動室加裝鮮風系統工程(工程編號SSP-DMW522)能否改善異味問題；(ii)通州街公園壁球中心洗手間附近亦有同樣情況，他請康文署跟進室內體育場館的鮮風系統工程和異味問題，並多

加留意。

72.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康文署在估算預計完工日期時不考慮惡劣天氣的因素，導致完工日期不斷延後，做法並不可取。他希望署方積極應考慮在估算時考慮惡劣天氣可能造成的影響；(ii)署方指興華街西遊樂場工程因颱風和暴雨影響而須延至本年十一月完工。他不認為颱風和暴雨會讓工程延誤兩個月之久，要求署方交代；(iii)據悉署方到預計完工日期臨近才知悉工程延誤，認為其溝通或監察可能有不足之處，期望署方檢討。

73. 林家輝主席有以下意見：(i)承建商若出現工程延誤的情況，便須繳交金額可觀的罰款，逾期過久更會影響他們日後競投政府工程；(ii)工程人員會根據香港天文台的雨量數據，決定當天是否適宜進行室外工程，若雨量達到一定水平，當天便會定為「雨水天」，室外工程會暫停。業內人士會參考有關數據，申報工程受天雨影響的日數。

74.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康文署曾表示會研究在深水埗公園和南昌公園推行社區園圃計劃，他認為區內尚有其他公園適合設置社區園圃，期望署方將社區園圃計劃列為恒常匯報項目；(ii)區議會去年曾建議康文署在區內大型公園種植主題花卉，而康文署亦曾於本年三月作出匯報。他認為種植花卉的地點太少而且規模不大，效果未如理想，加上種植主題花卉與署方恒常報告中深水埗區大型公園園藝美化工程(工程編號SSP-DMW515)和綠化工程性質不同，故建議署方將種植主題花卉的資料納入恒常報告中，方便委員跟進。

75. 鄒穎恒議員就興華街西遊樂場工程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署方估算完工日期的方法並不準確，只會令預計完工日期不斷延後，希望部門檢討；(ii)居民希望興華街西遊樂場早日落成，期望部門加快工程進度。



76. 譚國僑議員表示，近日颱風襲港，令不少古樹倒塌。他希望康文署日後提供區內古樹及相關保養工作的資料，方便居民在樹木出現問題時盡早通知部門跟進，減少樹木因惡劣天氣、蟲害等原因而需移除的情況。

77.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康文署一直就興華街西遊樂場工程與建築署的規劃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得知由於近日連場暴雨，有關工程須延至本年十一月才能完成。署方正與建築署安排實地視察，向關注工程的委員解釋有關情況；(ii)主題花卉種植與深水埗區大型公園園藝美化工程(工程編號SSP-DMW515)性質不同；(iii)署方知悉委員對社區園圃管理、主題花卉種植、通州街公園壁球中心鮮風系統和區內古樹的意見，並會跟進處理。

78. 林家輝主席建議署方日後將主題花卉種植和社區園圃計劃分為兩個報告細項，方便委員跟進。據他觀察，北河街體育館的洗手間確實有異味問題，請署方跟進。

79.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北河街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翻新後非常受歡迎，人流眾多；(ii)該館五至六樓不時有人流連，原因或與天氣炎熱有關；(iii)該館異味問題嚴重，請署方注意場地的環境衛生，並從管理方面着手，積極解決問題。

8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i) 2017-2018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6/17)

81.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56/17。

82. 吳美議員表示，石硤尾公園網球場噴水池較早前因維修而封閉，查詢再封閉噴水池進行工程的原因。

83.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是項工程會為噴水池的濾水系統

加裝紫外光燈，不會影響噴水池運作。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是項工程無須封閉噴水池進行。]

84. 林家輝主席表示，加裝紫外光燈能改善水質，令場地更加安全。

85. 譚國僑議員感謝署方迅速為大坑東一號遊樂場加裝照明燈，並查詢新裝置的是否LED燈。

86.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為盡快改善大坑東遊樂場的照明系統，署方在場內的現有燈柱上加裝射燈，而非LED燈。

87. 譚國僑議員建議署方適時將場地的照明燈換成LED燈。

88. 林家輝主席建議署方日後更新場地的照明系統時，盡量採用LED燈，減低耗電量。

89.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895,513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7-18年度支付全數款項。

####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7/17)

9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8/17)

9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92. 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93.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三十分舉行。

94.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十一時五十六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